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家瑋
　　曹文恬
　　羅怡琪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孝詳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新台幣參拾萬柒仟參佰伍拾貳元、貳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壹元、捌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參佰伍拾貳元、貳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壹元、捌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緣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係分別於民國103 年7 月16日、105 年6 月1 日、108 年4 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。又三人之職稱均為病理獸醫師，每日之工作時間為8

至17時，共8 小時，並約定於每月五日由被告公司將工資匯入原告等三人之薪資帳戶內，而109 年2 月份之工資，被告公司係遲延至3 月11日發放，又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已下落不明失聯，且公司開立之貨款票據亦陸續跳票，109 年4 月5 日應發之薪資並未發放，原告等三人乃工作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並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，依勞基法第14條第5 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之工資等，又於109 年4 月7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公司並未派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不得已乃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被告公司共計積欠原告等三人工資、加班費用、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以及資遣費四大項目，原告謹說明如下：

1.積欠自109年3月1日起到4月6日止之工資：

原告甲○○之約定月薪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（60,600元+ 伙食津貼2,400 元），被告公司最後一次電匯工資至原告帳戶為109 年3 月11日之2 月份工資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 年3 日1 日起至4 月6 日止之工資為75,600元（63,000 元x 1 又6/30月=75,600元）。

原告乙○○月薪為53,000元（50,600元+2,400元），被告公司最後電匯工資日為109 年3 月11日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 年3 月1 日起至4 月6 日之工資為63,600元（53,000 元x 1 又6/30月=63,600元）。

原告丙○○月月薪為48,000元（45,600元+2,400元），最後電匯工資為109 年3 月11日之2 月份工資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 年3 月1 日起至4 月6 日之工資為57600 元（48,000 元x 1 又6/30月=57,600元）。

綜上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甲○○工資75,600元、乙○○63,600元、丙○○57,600元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約定以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公司給付之。

2.延長工時之加班費用部分：

本件被告公司有加班及給付加班費之制度，並規定於每月

統計加班費時數並於當月連同工資一併給付，核先陳明。
原告甲○○109 年3 月份共計加班5 小時，加班費用應為1,758 元（63,000÷ 30日÷ 8 小時x 1.34× 5 小時=1,7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原告乙○○於109 年2 月到4 月之加班時數為6.5 小時，加班費應為1,923 元（53,000元÷ 30日÷ 8 小時x 1.34×6.5 小時=1,923元）。
原告丙○○於109 年3 月之加班時數6 小時，其中有4 小時係依每小時1.34計算，2 小時係依1.67計算，關此有原告之打卡紀錄及被告公司製作之原告3 月份薪資清冊各兩份可參，是原告之加班費應為1,740 元（48,000元÷ 30日÷ 8 小時=200元，200 元x 1.34× 4 小時+200元x 1.67×2 小時=1,740元）。
綜上，本件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甲○○、羅文恬、丙○○加班費各1,758 、1,923 、1,740 元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。
3.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之部分：
本件被告公司每月均結算原告等員工累積之特休未休之時數，並記載於當月薪資條內。
108 年12月底原告甲○○共有97小時未休，加上109 年度1到4 月93小時未休，共計有190 小時之特休未休，折合工資為49,744元。
原告乙○○108 年12月底有104 小時特休未休，109 年1到4 月有108 小時未休，共計212 小時，折合工資為46,817元。
原告丙○○108 年12月底之剩餘特休未休時數為24小時，至109 年4 月剩餘16小時，折合工資為3200元（計算式48,000 元÷ 30日÷ 8 小時x 16小時=3,200 元）。
綜上，本件被告公司應各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49,744元、46,817元、3,200 元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約定以及勞基法第38條規定請求給付

之。

4.資遣費部分：

原告等三人已於109 年4 月7 日發函合法終止勞動契約，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分述如下：

原告甲○○部分：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3 年7 月16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基數為2 又311/360 ，資遣費為180,428 元（計算式:63,000 元x 2 又311/360 ）。

原告乙○○部分：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5 年6 月1 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基數為1 又37/40 ，資遣費為102,025 元（計算式:53,000 元x 1 又37/40 ）。

原告丙○○部分：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8 年4 月22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基數為173/360 ，資遣費為23,067元（計算式:48,000元x 173/360 ）

綜上，本件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資遣費為180,428元、102,025元、23,067 元。

5.綜前所陳，本件被告公司應各給付原告甲○○307,530 元（75,600元+1,758元+49,744 元+180,428元= 307,530 ）、原告乙○○214,365 元（63,600元+1,923元+46,817 元+102,025元=214,365）、原告丙0000000 元（57,600元+1,740元+ 3,200 元+2,3067 元=85,607 ）

（三）併聲明：被告各應給付原告甲○○307,530 元；應給付乙○○214,365 元；應給付丙○○85,607元，以及各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等三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表3 份、原告三人之存證信函3 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、原告等三人之薪資條18紙、原告甲○○之薪資帳戶查詢結果表1 份、原告乙○○之薪資帳戶1 份、原告羅

玉琪之薪資帳戶1份、原告等三人之打卡紀錄3份，以及丙○○之3月份薪資清冊1份、被告公司製作之原告等三人特休未休時數及代金表3份等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1至11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，是否有理由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短付工資：

原告等三人之薪資帳戶內，109年2月份之工資，被告公司係遲延至3月11日發放，尚積欠原告等三人109年3月1日起到4月6日止之工資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月薪分別為63,000、53,000、48,000元，此有原告三人之薪資條18紙及原告甲○○之薪資帳戶查詢結果表乙份、原告乙○○及丙○○之薪資帳戶各乙份等附卷可憑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自堪認定，茲就被告積欠原告三人之工資分述如下：

原告甲○○之約定月薪為63,000元（60,600元+伙食津貼2,400元）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年3日1日起至4月6日止之工資為75,600元（計算式：63,000元x 1又6/30月＝75,600元）。

原告乙○○月薪為53,000元（50,600元+2,400元）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年3月1日起至4月6日之工資為63,600元（計算式：53,000元x 1又6/30月＝63,600元）。

原告丙○○月薪為48,000元（45,600元+2,400元），是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09年3月1日起至4月6日之工資為57,6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元x 1又6/30月＝57,600元）。

2.資遣費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比例計算。

原告主張被告有短付薪資，其已於109 年4 月6 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此已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3 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是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4 月6 日終止乙節，堪以認定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而原告之工作年資分別為原告甲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3 年7 月16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原告乙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5 年6 月1 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原告丙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8 年4 月22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共為5 年年8 月20日、3 年10月5 日、11月14日。其離職前6 個月之每月薪資分別為63,000、53,000、48,000元，而資遣基數分別為（5+8/12+《20 /30》/12 ）x1/2＝103/36，（3+10/12+《5/30》/12 ）x1/2＝277/144 ，（11/12+《14/30 》/12 ）x1/2＝344/ 720，則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80,250 元（計算式：63,000x103/36 ＝180,250 ）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01,951 元（計算式：53,000x277/144＝101,951 ）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2,933元（計算式：48,000x344/720＝22,933），原告三人逾此部分資遣費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特休未休工資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又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本件原告三人之年資分別為原告甲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3 年7 月16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原告乙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5 年6 月1 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原告丙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8 年4 月22日至109 年4 月6 日止，依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5 、4 、1 款規定，分別為5 年以上10年未滿、3 年以上5 年未滿、6 個月以上1 年未滿，每年各有15、14日、3 日之特別休假，而依原告所提之未休天數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15 至119 頁），其截至被告積欠工資原告等人於109 年4 月6 日終止勞動契約時，累積之特別休假日數共分別為190 小時、212 小時、16小時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其時薪計算，原告甲○○得向被告請求之特休未休工資為49,875元（計算式：63,000÷ 30÷ 8 × 190 ＝49,875）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9,744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乙○○得向被告請求之特休未休工資為46,817元（計算式：53,000÷ 30÷ 8 × 212 ＝46,817）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6,817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丙○○得向被告請求之特休未休工資為3,200元（計算式：48,000÷ 30÷ 8 × 16＝3,200 ）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6817 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4.延長工時之加班費部分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

40小時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是原告甲○○109年3月份共計加班5小時，加班費用應為1,758元（63,000÷30日÷8小時x 1.34× 5小時=1,758元），原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到4月之加班時數為6.5小時，加班費應為1,923元（53,000元÷30日÷8小時x 1.34×6.5小時＝1,923），原告丙○○於109年3月之加班時數6小時，其中有4小時係依每小時1.34計算，2小時係依1.67計算，此有原告之打卡紀錄及被告公司製作之原告3月份薪資清冊各2份可參，是原告丙○○之加班費應為1,740元（48,000元÷30日÷8小時=200元，200元x 1.34× 4小時+200元x 1.67× 2小時＝1,740元）。

5.綜前所陳，本件被告公司應各給付原告甲○○307,352元（75,600元+1,758元+49,744元+180,250元＝307,352元）、原告乙○○214,291元（63,600元+1,923元+46,817元+101,951元＝214,291元）、原告丙○○85,473元（57,600元+1,740元+ 3,200元+22,933元＝85,473元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於依勞基法終

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於109年4月6日終止，則被告應於該日結清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及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就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51頁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三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307,352元、214,291元、85,473元，及均自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敗訴部分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